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用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与上海诚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济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72,000,000 元，融资期限为 3 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诚济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

2、诚济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交易无异议。

4、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上海诚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000321678744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惠明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集中辅助区
三层 3727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诚济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详见《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 2、类别：固定资产
- 3、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4、标的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
- 5、资产价值：设备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76,206,863.91 元，账面净值为 72,767,860.65 元。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 1、主要内容：本公司将公司部分固定资产以 72,000,000.00 元的价格出售给诚济租赁，转让价款 72,000,000.00 元（亦即公司融资额），然后再从诚济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本公司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诚济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以 1 元的名义货价将上述设备从诚济租赁购回。
- 2、租赁利率：5%
- 3、租赁期限：3 年
- 4、预计租赁费用：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预计本公司将支付诚济租赁费用总计不超过 82,960,001 元；
- 5、租金的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的时间和金额依照《租金支付表》及《租金支付确认函》执行，租金以实际起租日为准计算。

- 6、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本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诚济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至本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本公司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 7、担保措施：由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谿、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为90-92万元,本公司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